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偉帆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6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鄭偉帆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所示各罪，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刑均不得易科罰金、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刑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編號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，皆係侵害國家杜絕毒品及有害藥物

流通擴散之法益，犯罪時間間隔未久，並考量抗告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復歸社會可能，暨參考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裁處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（有期徒刑2年3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援引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學者意見、相關裁判意旨，主張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相近、犯罪時間緊接，可視為同一連續行為，且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原裁定未就其整體犯罪之態樣、時間觀察，又未說明何以為此裁量定刑之特殊理由，致其所受刑罰遠高於同類型案件，所為定刑不利於抗告人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4年2月），未逾編號1曾定之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2月），加計編號2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2月）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年4月）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大幅減低刑度而予定刑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形。而學者就定刑問題所表示之意見，雖可供法院審判上之參考，但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，不得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；其他定刑案件之裁判意旨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。至抗告人犯後態度等節，均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